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5-08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7、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授予程伟先生、胡德勇先生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19 元/股。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8、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317 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详见公告《华通线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10、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对已经离职的 1 名股权激励人员的 7,000 股股票以 4.068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告《华通线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12、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对已经离职的 1 名股权激励人员的 35,000 股股票以 4.068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告《华通线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及《华通线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13、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情况

	暂缓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授予价格	4.139 元/股
授予数量	10.00 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 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0.00 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2 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0

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第一批次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解除限售数量	30,000 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70,000 股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非特别授予部分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2023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34.50%； (2)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 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19.08%					公司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为 527,845.66 万元，相比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为 47.6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30,000 股。

五、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 1、授予日：2023 年 7 月 3 日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3、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30,000 股。

4、解除限售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非特别授予部分（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10.00	3.00	30%
合计	10.00	3.00	30%

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0,000 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	股份数	比例 (%)	股份数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2,000	1.29	-30,000	-0.01	6,572,000	1.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400,781	98.71	30,000	0.01	504,430,781	98.71
总计	511,002,781	100.00	0	0.00	511,002,781	100.00

注：以上比例如有出入为四舍五入结果。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达标，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